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

问询函》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二〇一六年三月

声明与承诺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受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股份”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贵所于 2016 年 3 月 9 日下发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18 号《关于对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出具《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财务顾问办法》、《上市规则》和深交所颁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独立财务顾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所做的尽职调查和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

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除上述声明外,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关于本次重组预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所作的其他声明与承诺均应适用本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所采用的简称与《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问题 1、预案显示，你公司收购 ARC 集团分两步进行：第一步由银亿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西藏银亿通过宁波昊圣等一系列境内外架构先行向 CAP-CON 收购 ARC 集团；第二步由上市公司向西藏银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将宁波昊圣 100% 股权注入到上市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交易安排的具体原因及必要性、相关资产历史沿革、作价基础及合理性分析、过桥交易对方 CAP-CON 基本情况以及过桥收购过程、竞价过程及结果、过桥成本及组成、过桥成本的承担方及原因、主要协议条款、过桥收购的后续安排及其他安排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上述交易安排的具体原因及必要性、相关资产历史沿革、作价基础及合理性分析、前次交易对方 CAP-CON 基本情况

（一）上述交易安排的具体原因及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为加快转型升级和提高整体竞争力、提升资产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积极寻求购买高端制造业优质资产的并购机会。

2015 年 8 月 6 日，银亿集团及其他约 9 家潜在购买方收到 CAP-CON 全球竞价出售 ARC 集团相关资产的第一轮非约束性报价邀请函。由于第一轮非约束性报价为交易的初步阶段，交易的后续进展尚具有较大不确定性，银亿集团直接按照交易对方提出的时间要求于 8 月 21 日递交了第一轮非约束性报价。

2015 年 9 月上旬，鉴于银亿集团将有望入围第二轮竞标，经与上市公司协商，拟由上市公司进行收购。2015 年 9 月 11 日，上市公司因拟筹划收购境外资产事项申请继续停牌。

2015 年 9 月 24 日，银亿集团正式收到 CAP-CON 发出的第二轮报价邀请，并得知同时进入第二轮报价的包括另外约 4 家潜在买方。为增加交易确定性、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提升交易效率、减少外部审批程序、高效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尽早出具足额的履约能力证明以增加交易对方对交易确定性的预期，上市公司和银亿控股协商后确定交易分两步进行：第一步由银亿控股或其关联方向 CAP-CON 收购 ARC 集团（以下简称“前次交易”）；第二步由上市公司向银亿

控股或其关联方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 ARC 集团相关资产。

（二）相关资产历史沿革

截至问询函回复日，ARC 集团主要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号	注册地	注册/实缴资本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ARCAS Automotive Group	2012-11-8	FN-5239535	美国	无	100%
ARC Automotive Group	2012-9-21	FN-5216600	美国	100 股，每股面值 0.001 美元	100%
ARC/Asia	1998-2-11	FN-2857958	美国	100 股	100%
ARC 美国	1999-10-7	FN-3106750	美国	100 股	100%
ARC 墨西哥	2003-10-6	F0137367101	墨西哥	墨西哥比索 6,000.00 元	100%
ARC 香港	2013-1-16	1852391	中国香港	港币 1.00 元	100%
ARC 西安	2004-10-28	610100400000966	中国	美元 3,078.00 万元	60%
ARC 马其顿	2014-7-24	6970044	马其顿	欧元 2,667,643.30 元	100% ^注

注：2016 年 2 月 5 日，宁波昊圣收购 ARC 集团的交易双方按照收购协议的约定递交了交割文件，完成了收购的交割手续。截至问询函回复日，ARC 马其顿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ARC 集团运营中心位于美国田纳西州诺克斯维尔市，是专业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气体发生器的跨国型企业，其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安全气囊系统，生产基地分布于美国、墨西哥、马其顿以及中国。其中，诺克斯维尔、美国摩根敦和哈特斯维尔三处工厂隶属于 ARC 美国，雷诺萨工厂隶属于 ARC 墨西哥，斯科普里工厂隶属于 ARC 马其顿，中国西安工厂隶属于 ARC 西安。

重要子公司 ARC 美国、ARC 墨西哥、ARC 马其顿和 ARC 西安的历史沿革详见问题 10 的相关回复。

（三）作价基础及合理性分析

2015 年 8 月 21 日，银亿集团向前次交易卖方提交了第一轮非约束性报价，报价为 446,000,000.00 美元。2015 年 10 月 16 日，银亿集团提交第二轮非约束性报价，维持第一轮非约束性报价价格。2015 年 10 月 26 日，银亿集团提交约束性报价，维持第一轮和第二轮非约束性报价价格。

2015 年 11 月 9 日，银亿控股通过其间接全资子公司宁波昊圣之子公司香港

昊圣与 CAP-CON 签订关于收购 ARC 集团资产的股权收购协议，协议中约定 ARC 集团相关资产的估值作价为 446,000,000.00 美元，维持前期非约束性阶段报价价格。

2016 年 2 月 5 日，依照香港昊圣与 CAP-CON 签订关于收购 ARC 集团资产的股权收购协议，根据交割日 ARC 集团溢余现金等价款调整项，确认并支付交易价款 491,202,548.00 美元。

上述前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系在竞价交易中形成。

（四）前次交易对方 CAP-CON 基本情况

前次交易对方 CAP-CON 公司为前次交易完成前 ARC 集团相关资产的原有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Cap-Con Automotive Technologies Ltd.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百慕大群岛
主要注册地点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注册资本	13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
股东	Cap-Con Automotive Technologies Group, Ltd.
注册编号	47010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无要求
经营范围	无限制

二、前次交易过程、竞价过程及结果、前次成本及组成、前次成本的承担方及原因、主要协议条款、前次交易的后续安排及其他安排情况

（一）前次交易过程、竞价过程及结果

2015 年 8 月 21 日，银亿集团向前次交易卖方提交了第一轮非约束性报价，报价为 446,000,000.00 美元。2015 年 10 月 16 日，银亿集团提交第二轮非约束性报价，维持第一轮非约束性报价价格。2015 年 10 月 26 日，银亿集团提交约束性报价，维持第一轮和第二轮非约束性报价价格。

2015 年 11 月 9 日，银亿控股通过其间接全资子公司宁波昊圣之子公司香港昊圣与 CAP-CON 签订关于收购 ARC 集团资产的股权收购协议，协议中约定

ARC 集团相关资产的估值作价为 446,000,000.00 美元,维持前期非约束性阶段报价价格。

2016 年 2 月 5 日,依照香港昊圣与 CAP-CON 签订关于收购 ARC 集团资产的股权收购协议,根据交割日 ARC 集团溢余现金等价款调整项,确认并支付交易价款 491,202,548.00 美元。

（二）前次成本及组成

前次交易中,除香港昊圣已支付交易价款 491,202,548.00 美元外,前次交易成本由如下两部分构成:

1、前次交易的相关资金成本

为完成前次交易,2016 年 2 月 5 日前西藏银亿通过间接全资子公司香港昊圣累计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款 491,202,548.00 美元。其中,西藏银亿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支付 22.69 亿元人民币,其余部分已由西藏银亿间接子公司开曼昊圣向 CAP-CON 借款 152,968,933.18 美元支付,而根据西藏银亿与宁波昊圣、香港昊圣及开曼昊圣签订的《借款利息承担协议书》,借款将由西藏银亿完成其对宁波昊圣的出资后予以全部偿还,借款期间的利息由西藏银亿承担。因此,前次交易交易价款 491,202,548.00 美元最终将全部由西藏银亿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支付并承担相应利息费用。

综合考虑西藏银亿、银亿控股及上市公司分别的实际融资成本,充分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交易双方商定以年息 8%为基础计算相关方资金成本。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8 月完成,则前次交易交割日至本次交易交割日,以前次交易交割日 2016 年 2 月 5 日当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5314 元折算,前述借款部分的利息费用为 14,971.79 万元。

2、前次交易相关费用

前次交易中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保险费用等,合计应付 1,058 万美元,以前次交易交割日 2016 年 2 月 5 日当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5314 元折算,为 6,910.22 万元。

综上，以前次交易交割日 2016 年 2 月 5 日当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5314 元折算，前次交易中上述两项前次交易成本合计约 21,882.01 万元。前次交易对价及前次交易成本合计为 342,706.04 万元。

（三）前次成本的承担方及原因

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前次交易相关成本均将由西藏银亿及其股东银亿控股承担。

（四）主要协议条款

2015 年 11 月 9 日，银亿控股通过其间接全资子公司宁波昊圣之子公司香港昊圣与 CAP-CON 签订关于收购 ARC 集团资产的股权收购协议，协议主要条款简要如下：

- 1、“买方”指香港昊圣。
- 2、“卖方”指 CAP-CON。
- 3、“目标股份”指 ARCAS Automotive Group、ARC 香港和 ARC 马其顿 100%股权。
- 4、“交割日”指交割实际发生的日期，即协议第七条规定的所有买方及卖方义务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或放弃当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一天的纽约市时间上午 10 点，或者卖方和买方可能以书面方式约定的其它时间和日期。
- 5、“收购价”指：446,000,000 美元；加上，交割日现金金额；加上，目标营运资金与营运资金的差额（若如果营运资金多于目标营运资金则为正数，反之为负数）；加上，纳税抵免项；减去，未偿的卖方费用；减去，未偿债务。
- 6、“买方义务的先决条件”指买方完成（或促使他人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以下列条件的实现作为前提，买方可以通过书面方式放弃其中任一个或多个条件：

（1）（i）协议第 3.1 条、第 3.2 条、第 3.3 条、第 3.6（a）条、第 3.6（b）条和第 3.15 条规定的卖方的每项陈述和保证均应在本协议签署日以及交割日在所有方面真实且正确（细微的不符除外），就如同在交割日作出且具有相同的效

力（在特定日期特别作出的该等陈述和保证除外，其应在该等日期在所有方面真实且正确，细微的不符除外）以及（ii）本协议第三条所含的卖方的每项陈述和保证（本第（1）条第（i）款规定的陈述和保证除外）应在本协议签署日以及交割日真实且准确，就如同在交割日作出且具有相同的效力（在特定日期特别作出的该等陈述和保证除外，其应在该等特定日期真实且正确），但未能实现真实且正确（不考虑重大性或其中包含的重大不利条款的限制）单独或共同地没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除外；

（2）卖方应在交割时或之前履行的每项承诺和约定均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履行；

（3）自本协议签署日起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反托拉斯改进法项下的所有相关等候期（及其任何延期）均已届满或终止，并已取得外国反垄断批准；

（5）买方已（i）从其提交给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本协议所述交易的信息报告中取得备案公告；（ii）向负责本协议所述交易的省级商务部门进行备案，并且（iii）取得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就向中国境外支付收购价的批准；

（6）不存在限制或禁止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任何现行的政府命令或法律；

（7）卖方向买方交付了 CAP-CON 信贷协议清偿函；

（8）卖方已签署并向买方交付经卖方和托管代理签署的调整托管协议；

（9）卖方已签署并向买方交付经卖方和托管代理签署的赔偿托管协议；

（10）卖方已签署并向买方交付外商投资房地产税法证明；

（11）卖方已向托管代理送达一份其签署的指令，指示托管代理将全部签约保证金解付至卖方在资金流备忘录中指定的银行账户，用于支付部分收购价；

（12）卖方已交付在美国成立的每个目标公司的公司状况良好证明，其日期在交割日前七个工作日内；

（13）关于马其顿股份，卖方已向买方交付一份马其顿税务和海关机构出具

的证明，证明卖方没有欠付税务和海关机构任何税款和关税；

（14）在且仅在买方在签署日后 21 天之内选择根据协议第 5.4（e）条寻求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批准的情况下，已获得该等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批准；

（15）卖方已向买方交付一份由卖方高管签名的日期为交割日的证明，证明已实现协议第 7.1（a）条和第 7.1（b）条规定的条件。

7、“CAP-CON 信贷协议”指 ARC Automotive Group, Inc.、CAP-CON、借款人（定义见该协议）和代理人（定义见该协议）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签订的信贷协议（经过不时的修订、重述或其它修改），以及因此而签订的所有协议和文件。

（五）前次交易的后续安排及其他安排情况

2016 年 2 月 5 日，就西藏银亿间接全资子公司开曼昊圣向 CAP-CON 的相关借款，西藏银亿与宁波昊圣、香港昊圣及开曼昊圣签订了《借款利息承担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借款将由西藏银亿完成其对宁波昊圣的出资后予以全部偿还，借款期间的利息由西藏银亿承担。

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同日，公司与西藏银亿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6 年 3 月 1 日，西藏银亿出具承诺：“ARC Automotive, Inc.、Glorious Rich Investment, Inc.、ARC/Asia, Inc.、ARCAS Automotive Group, LLC、ARC Automotive Group, Inc.、ARC Automotive Asia, Limited、ARC AUTOMOTIVE MACEDONIA DOOEL Ilinden 的 100%股权及 ARC Automotive de Mexico S de RL de CV 的 99.97%股权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因开曼昊圣对 CAP-CON 的 152,968,933.18 美元借款被全部质押给了 CAP-CON。西藏银亿承诺，开曼昊圣预计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归还前述借款并解除上述公司的股权质押。”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三年进行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为增加交易确定性、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提升交易效率、减少外部审批程序、高效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收购 ARC 集团分两步进行。前次交易过程清晰，本次交易双方已就前次交易成本、前次交易成本承担方和前次交易的后续安排作出明确约定。

前次交易中，ARC 集团的估值作价系在全球竞价条件下作出。本次交易预案中，预估选取在沪深两地上市的汽车零配件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通过对可比公司 EBITDA 比率乘数（企业倍数）的测算，在大样本的基础上经过统计分析计算出标的公司的企业倍数和估值结果。本次交易预估值系在前次交易全球竞价所得出估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前次交易成本的承担及市场法预估结果，由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最终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作价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问题 2、本次交易设置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调价机制，仅对股价下跌的情况进行调价。请公司补充披露调价机制中上述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说明是否充分考虑对等机制、是否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以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关于调价机制设置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为应对资本市场整体波动以及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二级市场股价波动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特引入该调价机制。

交易双方在协商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及其调整机制时，参考了 A 股市场 2015 年以来的整体走势、银亿股份所在行业房地产业指数的走势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制定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制订了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机

制。本次价格调整机制充分考虑并消除了资本市场整体波动对本次交易定价及交易实施带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充分考虑了对等机制的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条款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一）发行价格方案的调整对象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上述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

（二）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上述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发行价格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上述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实施。

（四）发行价格调整的触发条件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触发条件如下：

1、可调价期间内，深证综指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8 月 21

日收盘点数（即 2,039.40 点）跌幅超过 10%；

或

2、可调价期间内，房地产业指数（39924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8 月 21 日收盘指数（即 2,760.09 点）跌幅超过 10%。

上述规定将深证综指以及公司所处的房地产业指数跌幅等市场及行业因素作为调价触发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调价触发条件。

（五）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可调价期间内的任一交易日，若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即“（4）触发条件”中①或②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上市公司均有权在该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以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调价基准日。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若上市公司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在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的基础上（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由董事会确定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上市公司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上述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综上，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对调整对象、方案生效条件、可调价期间、调整的触发条件等要素均进行了约定，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3、调价机制”、“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一、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5、调价机制”、“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方案”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6、调价机制”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对调整对象、方案生效条件、可调价期间、调整的触发条件等要素均进行了约定，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各要素均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已充分考虑对等机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充分考虑了资本市场波动对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及交易实施带来的综合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等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问题 3、预案显示，上市公司 2011 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已经履行了借壳上市审批，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请补充前次重组具体情况，包括核准情况、股份发行情况、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实际控制人变更前一年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等，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说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前次重组具体情况

200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深圳兰光经济发展公司（下称“兰光经发”）与银亿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兰光经发将其持有的 8,110 万股股权转让给银亿控股。同日，公司与银亿控股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向银亿控股定向发行股份，购买银亿控股持有的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关

于核准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80号）核准；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公告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81号）核准豁免银亿控股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1年5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银亿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698,005,200股的登记手续，并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手续。

根据前次重组披露的《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截至2009年6月30日，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058,275.91万元，为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44,835.67万元的2,360.34%。

综上，上市公司2011年发生了控制权变更，控股股东由兰光经发变更为银亿控股，实际控制人由甘肃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熊续强，且向银亿控股实施了重大资产购买，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其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已经达到100%，且已按当时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因此，上市公司前次重组时已经完成借壳上市审批。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截至预案签署日，银亿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56.81%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熊续强通过间接的方式持有银亿控股99.99%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交易的预估值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银亿控股将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65.63%的股份，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熊续强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 2011 年发生了控制权变更，控股股东由兰光经发变更为银亿控股，实际控制人由甘肃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熊续强，且向银亿控股实施了重大资产购买，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其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已经达到 100%，且已按当时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因此，上市公司前次重组时已经完成借壳上市审批。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

问题 5、预案显示，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 8.26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请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详细说明募集配套资金全额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以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自身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详细说明募集配套资金全额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考虑因素是公司现实运营当中的短期资金需求，缓解偿债压力。公司对募集配套资金全额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如下：

1、优化资本结构

2012 年至 2015 年 9 月末，证监会分类房地产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一直在 63%-65.1%这一区间，公司同期资产负债率为 79%-81.47%，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未来业务的扩张将对公司现金及负债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2012 年末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期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97,778.28	2,650,231.52	2,401,348.20	1,877,067.48
负债总额	2,172,309.30	2,150,772.53	1,956,392.37	1,482,900.88
资产负债率	80.52%	81.15%	81.47%	79.00%
同期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 ^注	65.10%	63.39%	63.40%	63.00%

注：可比公司为证监会分类房地产行业 A 股上市公司。数据来源：Wind

2、短期货币资金需求较大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8,669.38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万元）
1	宁波银行总行营业部	2,400.00
2	东亚银行宁波分行	5,400.00
3	工行余姚江南支行	2,000.00
4	工行鼓楼支行	35,000.00
5	农行市分行	19,400.00
6	建行江北支行	3,000.00
7	中国银行余慈分行	20,000.00
8	稠州银行宁波分行	876.00
9	兴业银行海曙支行	88,000.00
10	浙商银行北仑支行	500.00
11	宁波银行总行营业部	600.00
12	工行舟山普陀支行	10,500.00
13	信达资产上海分公司	28,913.38
14	交行上海宝山支行	7,550.00
15	中建投信托	3,040.00
16	昆仑信托	30,000.00
17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9,990.00
18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0,000.00
19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5,000.00
20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0,000.00
2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0
22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9,600.00

序号	借款银行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万元）
23	广发银行沈阳浑南支行	24,500.00
24	沈抚农村商业银行	1,400.00
25	沈抚农村商业银行	1,400.00
26	广发银行沈阳浑南支行	24,500.00
合计		498,669.38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91,76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万元）	期限
1	民生银行市分行	4,500.00	一年期
2	民生银行市分行	4,500.00	一年期
3	民生银行市分行	4,500.00	一年期
4	民生银行市分行	4,500.00	一年期
5	民生银行市分行	4,500.00	一年期
6	中建投信托	5,130.00	一年期
7	中建投信托	2,750.00	一年期
8	中建投信托	1,120.00	一年期
9	民生银行市分行	5,000.00	一年期
10	民生银行市分行	5,000.00	一年期
11	宁波银行总行营业部	10,000.00	一年期
12	光大银行南昌分行	10,000.00	一年期
13	光大银行南昌分行	10,000.00	一年期
14	中建投信托	2,600.00	一年期
15	中建投信托	2,400.00	一年期
16	中建投信托	3,940.00	一年期
17	中建投信托	2,740.00	一年期
18	中建投信托	580.00	一年期
19	中建投信托	4,200.00	一年期
20	中建投信托	3,800.00	一年期
合计		91,760.00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合计为 590,429.38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短期货币资金压力。

3、增强短期偿债能力

2012 年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一直低于同

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同期平均水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增强短期偿债能力，保持一定的融资弹性。

项目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银亿股份流动比率	1.47	1.59	1.66	1.43
同期可比公司	2.00	1.94	1.94	1.97
银亿股份速动比率	0.29	0.27	0.36	0.19
同期可比公司	0.63	0.61	0.65	0.71

注：可比公司为证监会分类房地产行业 A 股上市公司。数据来源：Wind

4、未来资本支出需求

房地产开发项目具有一定的时间周期，购置土地和前期工程等资金支出较大。公司共持有土地储备面积 257.33 万平方米，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预计未来几年的投资支出亦将同步增长。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可用于满足公司未来资本支出的需求。

综上，考虑到公司重组后优化资本结构、短期货币资金需求、增强短期偿债能力、未来资本性支出等因素，本次募集不超过 8.25 亿元配套资金并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配套资金全额补充流动资金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相关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构成借壳上市的，不超过 30%。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25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作价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截至

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33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未超过交易标的作价的 25%，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方案”之“（二）募集配套资金”之“10、募集配套资金必要性分析”中进行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25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作价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截至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33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未超过交易标的作价的 25%，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

问题 7、预案显示，截至本预案披露日，交易标的 ARC 香港与 ARC 马其顿的股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补充披露相关股权变更手续的详细情况、未办理完毕的原因、目前办理进度、预计办理期限，是否存在重大障碍，如是，提示相关风险。同时请公司补充披露部分标的股权尚未完成股权变更手续的情形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ARC 香港与 ARC 马其顿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详细情况、未办理完毕的原因、目前办理进度、预计办理期限，是否存在重大障碍，如是，提示相关风险

（一）ARC 香港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3 月 3 日，ARC 香港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二）ARC 马其顿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宁波昊圣聘请的马其顿律师已经收到马其顿公共收入办事处及马其顿海关办事处出具的证书，以及原股东 CAP-CON 出具的授权交易对方聘请的马其顿律师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的代理书。目前，宁波昊圣正在向中国外交部申请对开曼昊圣的授权签署人授权马其顿律师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的委托书进行认证。在取得经认证的授权委托书后，马其顿律师将安排对认证的授权委托书进行翻译、提请公证机构出具交易概要、签署及提交申请变更登记的相关文件等手续。由于 ARC 马其顿的买卖双方均非在马其顿注册的公司，所以需要履行前述针对外国公司买卖马其顿公司的标准程序。由于此前授权书的公证和认证，特别是外交部的认证退回修改花费了较长时间，导致 ARC 马其顿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一直未办理完毕。宁波昊圣预计 2016 年 3 月 25 日前办理完毕 ARC 马其顿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经咨询马其顿律师，办理该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重大障碍。

二、部分标的股权尚未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形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2016 年 2 月 5 日，宁波昊圣支付了收购 ARC 集团的全部交易价款，且双方按照收购协议的约定递交了交割文件，完成了收购的交割手续。截至问询函回复日，ARC 马其顿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宁波昊圣预计 3 月 25 日前办理完毕 ARC 马其顿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经咨询马其顿律师，前述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重大障碍。

上述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则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针对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ARC 香港和 ARC 马其顿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已经作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董事会认为 ARC 香港和 ARC 马其顿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则资产出售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三年进行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二、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之“（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6年2月5日，宁波昊圣支付了收购ARC集团的全部交易价款，且双方按照收购协议的约定递交了交割文件，完成了收购的交割手续。截至问询函回复日，ARC马其顿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宁波昊圣预计3月25日前办理完ARC马其顿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经咨询马其顿律师，办理该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重大障碍。

上述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则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针对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ARC香港和ARC马其顿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已经作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董事会认为ARC香港和ARC马其顿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则资产出售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问题 8、预案显示，宁波昊圣子公司开曼昊圣向 ARC 集团原股东方 CAP-CON 借款 1.53 亿美元用于支付交易价款，并以本次交易部分标的股权作为质押，开曼昊圣预计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归还借款并解除前述股权质押。请公司补充披露：（1）已质押标的的总资产、净资产、评估值，以及分别占本次交易标的的比例。（2）交易标的股权被质押的情形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

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四）项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通知》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3）开曼昊圣为归还借款将采取的措施、款项来源及其保障措施，承诺解除股权质押的最迟期限。上市公司对开曼昊圣是否能够及时还款并解除质押以及保障措施的充分性进行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4）对主要标的资产处于质押状态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答复：

一、已质押标的的总资产、净资产、评估值分别占本次交易标的的比例

2016年2月5日，为完成宁波昊圣收购ARC集团，宁波昊圣间接子公司开曼昊圣向CAP-CON借款152,968,933.18美元。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开曼昊圣将下列公司的股权及其各自持有资产质押给CAP-CON作为借款的担保：

公司名称	股东	股东持股比例	质押比例
ARC 美国	ARC Automotive Group	100%	100%
美国昊圣	开曼昊圣	100%	100%
ARC/Asia	ARC 美国	100%	100%
ARCAS Automotive Group	美国昊圣	100%	100%
ARC Automotive Group	ARCAS Automotive Group	100%	100%
ARC 香港	开曼昊圣	100%	100%
ARC 马其顿	开曼昊圣	100%	100%
ARC 墨西哥	ARC 美国	99.97%	100%
	ARC Automotive Group	0.03%	0%

鉴于美国昊圣、ARC 香港及 ARC 马其顿 100%股权均已质押，且美国昊圣、ARC 香港及 ARC 马其顿直接和间接持有本次交易范围内全部资产。因此，已质押标的资产 2015 年未经审计模拟财务数据、预估值，以及分别占本次交易标的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ARC 集团	质押标的	占比
资产总计	193,333.58	193,333.58	100%
股东权益	155,856.39	155,856.39	100%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133,842.18	133,842.18	100%
预评估值	330,000.00	330,000.00	100%

二、交易标的股权被质押的情形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四）项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通知》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宁波昊圣 100%股权，该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利质押、冻结等影响资产过户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是标的企业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置。

根据本次交易目的，上市公司拟通过持有宁波昊圣 100%的股权对其间接持有的 ARC 集团相关资产形成控制。目前 ARC 集团内的 ARC 美国、ARC/Asia、ARCAS Automotive Group、ARC Automotive Group、ARC 香港、ARC 马其顿、美国昊圣的全部股权及 ARC 墨西哥的 99.97%股权及其各自持有的资产均因开曼昊圣对 CAP-CON 的 152,968,933.18 美元的借款全部质押给了 CAP-CON，但前述借款的借款协议、担保及质押协议等法律文件中均无任何限制宁波昊圣股权转让的约定，该等股权质押不会对宁波昊圣股权转让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2016 年 2 月 5 日，就西藏银亿间接全资子公司开曼昊圣向 CAP-CON 的相关借款，西藏银亿与宁波昊圣、香港昊圣及开曼昊圣于签订了《借款利息承担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借款将由西藏银亿完成其对宁波昊圣的出资后予以全部偿还，借款期间的利息由西藏银亿承担。西藏银亿承诺，预计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归还前述借款并解除前述股权质押。截至预案签署日，不存在开曼昊圣不能按照计划还款并解除质押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针对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交易标的子公司股权质押情况，公司董事会已经作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董事会认为开曼昊圣已经明确了款项来源及保障措施，并拟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归还前述借款并解除前述股权质押。截至预案签署日，不存在开曼昊圣不能按照计划还款并解除质押的实质性障碍，开曼昊圣按照计划还款并解除质押后，资产出售方合法拥有标

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开曼昊圣为归还借款将采取的措施、款项来源及其保障措施，承诺解除股权质押的最迟期限。上市公司对开曼昊圣是否能够及时还款并解除质押以及保障措施的充分性进行分析

为确保按时出资以使开曼昊圣偿还 CAP-CON 的借款，西藏银亿的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如下：

西藏银亿股东银亿控股将 152,968,933.18 美元借款作为银亿控股总体投融资工作的重点，优先安排偿还。银亿控股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金融资产及贸易运营具有较好的短期融资能力，为该部分短期借款的偿还提供了良好保障。

西藏银亿股东银亿控股已对预计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归还前述借款并解除股权质押作出充分准备，并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质押、并购贷款等多种融资方式进行融资。目前各项融资工作正顺利推进，相关金融机构正按计划履行报备或审批流程，未发现可能影响融资进度的事项。

针对西藏银亿关于开曼昊圣及时还款并解除质押的保障措施，公司董事会进行充分分析后认为，银亿控股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金融资产及贸易运营具有较好的短期融资能力，为该部分短期借款的偿还提供了良好保障。目前各项融资工作正顺利推进，相关金融机构正按计划履行报备或审批流程，未发现可能影响融资进度的事项。综上，该事项不会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

四、对主要标的资产处于质押状态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重大风险提示”中补充提示了主要标的资产处于质押状态的风险：

截至预案签署日，宁波昊圣间接子公司开曼昊圣向 CAP-CON 借款 152,968,933.18 美元。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开曼昊圣将 ARC 美国、ARC/Asia、ARCAS Automotive Group、ARC Automotive Group、ARC 香港、ARC 马其顿、美国昊圣的全部股权及 ARC 墨西哥的 99.97%股权及其各自持有的资产质押给

CAP-CON 作为借款的担保。

开曼昊圣预计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归还借款并解除上述质押。尽管开曼昊圣已经明确了款项来源及保障措施,但仍存在因无法按期归还借款而无法解除上述质押的风险。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一、标的资产的子公司股权质押情况”、“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二、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之“(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之“二、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宁波昊圣 100%股权,该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利质押、冻结等影响资产过户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是标的企业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置。

根据本次交易目的,上市公司拟通过持有宁波昊圣 100%的股权对其间接持有的 ARC 集团相关资产形成控制。目前 ARC 集团内的 ARC 美国、ARC/Asia、ARCAS Automotive Group、ARC Automotive Group、ARC 香港、ARC 马其顿、美国昊圣的全部股权及 ARC 墨西哥的 99.97%股权及其各自持有的资产均因开曼昊圣对 CAP-CON 的 152,968,933.18 美元的借款全部质押给了 CAP-CON,但前述借款的借款协议、担保及质押协议等法律文件中均无任何限制宁波昊圣股权转让的约定,该等股权质押不会对宁波昊圣股权转让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2016 年 2 月 5 日,就西藏银亿间接全资子公司开曼昊圣向 CAP-CON 的相关借款,西藏银亿与宁波昊圣、香港昊圣及开曼昊圣于签订了《借款利息承担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借款将由西藏银亿完成其对宁波昊圣的出资后予以全部偿还,借款

期间的利息由西藏银亿承担。西藏银亿承诺，预计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归还前述借款并解除前述股权质押。截至预案签署日，不存在开曼昊圣不能按照计划还款并解除质押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宁波昊圣 100%股权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宁波昊圣 100%股权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针对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交易标的子公司股权质押情况，公司董事会已经作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董事会认为开曼昊圣已经明确了款项来源及保障措施，并拟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归还前述借款并解除前述股权质押。截至预案签署日，不存在开曼昊圣不能按照计划还款并解除质押的实质性障碍，开曼昊圣按照计划还款并解除质押后，资产出售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问题 11、预案显示，交易标的及其下属子公司于中国境内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导致对其生产经营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请补充披露标的在境外是否存在相关重大诉讼、仲裁的事项，如是，补充披露详细情况并分析其影响，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标的在境外是否存在相关重大诉讼、仲裁的事项

根据 ARC 集团确认并经境外律师核查，截至预案签署日，ARC 集团存在以下尚未了结的诉讼：

1、ARC 美国

序号	原告	案件性质	可能赔偿的金额估计
1	Terri Coleman	劳动纠纷诉讼	管理层预计 ARC 集团实际负担不高于 50,000 美元

2、ARC 墨西哥

序号	原告	案件性质	可能赔偿的金额估计
1	CASTILLO DE LA ROSA MARISSA	劳动纠纷诉讼	180,000.00 墨西哥比索 (约合 10,134 美元)
2	LARA ALVAREZ ALMA DELIA	劳动纠纷诉讼	280,000.00 墨西哥比索 (约合 15,764 美元)
3	CHAVEZ BOCANEGRA MARIA DE LOURDES	劳动纠纷诉讼	190,000.00 墨西哥比索 (约合 10,697 美元)
4	SANTIAGO HERNANDEZ ROMUALDA	劳动纠纷诉讼	188,000.00 墨西哥比索 (约合 10,584 美元)

ARC 集团上述未决诉讼案件均为日常过程中发生的普通员工劳动纠纷案件，可能赔偿的金额较小，对 ARC 集团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截至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导致对其生产经营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标的资产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及 ARC 集团确认并经境外律师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预案签署日，交易标的及其下属子公司于中国境外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导致对其生产经营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问题 15、请补充披露 ARC 集团董事、高管的留任情况及未来董事会构成情况，公司拟对 ARC 集团采取的整合措施；ARC 集团核心技术人员的留任及变动情况、履职期限，以及采取的竞业禁止相关措施，并对整合风险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ARC 集团董事、高管的留任情况及未来董事会构成情况

宁波昊圣收购 ARC 集团相关资产后，原股东不再享有 ARC 集团的股东权益，因此 ARC 集团的原有董事中除原首席执行官 Ali El-Haj 先生继续留任董事

会董事外，原股东委派的其他相关人员已全部离职。本次交易完成后银亿股份将根据 ARC 集团的公司章程规定选出其他董事。

ARC 集团原有高级管理人员中原首席执行官 Ali El-Haj 先生不再继续担任首席执行官职务，但仍留任董事会董事，原副总裁 Michael Goodin 先生将晋升为首席执行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因本次交易而离职的情况。

ARC 集团作为一家总部在美国的跨国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和财务预算基础上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本次交易后 ARC 集团继续存续，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继续留任，因此，原董事会成员离职不会对 ARC 集团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上市公司拟对 ARC 集团采取的整合措施

收购 ARC 集团符合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对 ARC 集团采取如下方面的整合措施：

第一，上市公司计划在运营管理上保持 ARC 集团现有的优秀国际化核心管理层团队，全面负责 ARC 集团的业务、研发生产、运营管理等，并将通过设立股权激励计划等措施加强考核激励机制；进一步优化现有的组织管理架构，并在 ARC 集团董事会层面和财务管理层面加强管控，从财务和业务指标监控的角度出发，以结果为导向进行管理；同时，随着 ARC 集团和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逐步引入行业内优秀的跨国人才，打造行业内的精英管理层；加大对产品研发的重视程度和产品研发投入，优化提高 ARC 集团的研发生产能力，保持并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第二，利用上市公司在中国的资源和优势加速 ARC 集团中国业务的发展。为降低海外工厂运营成本，满足现有的订单增长需求，尤其是中国市场的快速成长，上市公司和 ARC 集团将择机在中国选择合适的地址新建工厂来进一步实现相关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本土化供应。

第三，将 ARC 集团作为并购平台整合其它汽车安全系统上下游产品的公司，延伸产业价值链，提升 ARC 集团和上市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通过并购重组提升银亿股份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品牌影响力、知名度和美誉度，力争在未来成为

全球汽车安全系统核心零部件生产的领导者。

三、ARC 集团核心技术人员的留任及变动情况、履职期限，以及采取的竞业禁止相关措施

截至预案签署日，ARC 集团共有 46 位工程技术和产品开发人员，尚未出现相关人员离职或提出离职申请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ARC 集团的核心技术人员将全部留任。由于美国劳动法未强制要求雇主和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核心技术人员的留任属于员工自愿行为。ARC 集团核心技术人员构成稳定，平均供职年限约为 15 年。

ARC 集团与所有技术人员均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不仅规定了员工在任职内所有与 ARC 集团业务相关的发明、发现、改进、作品或汇编资料均属于 ARC 集团的单独财产和商业秘密，且要求员工任职结束后一年内不得向竞争对手公司提供服务。

四、对整合风险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重大风险提示”中补充提示了重组后整合的风险：

（一）重组后业务整合的风险

ARC 集团是一家以美国、墨西哥、西安和马其顿为主要研发和生产基地的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制造商，其子公司分布于不同的国家，公司管理在企业文化、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及工会制度等方面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需对交易标的的业务进行统一的管理及控制。可以预见，公司将面临在组织设置、内部控制和人才挽留等方面的挑战，若与之相匹配及适应的管控制度和激励与约束机制无法及时建立，公司存在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整合效果的风险。

（二）重组后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风险

截至预案签署日，ARC 集团核心技术人员虽尚未出现离职或提出离职申请的情形，且 ARC 集团已经和相关人员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但是美国劳动法未强制要求雇主和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核心技术人员的留任属于员工自愿行为，因此

存在重组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未来的人才流失和技术失密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十二、ARC 集团董事、高管的留任情况及未来董事会构成情况”及“十三、上市公司拟对 ARC 集团采取的整合措施”、“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三、ARC 集团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研发情况、核心技术人员及变动情况”之“2、核心技术人员”、“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之“（一）重组后整合的风险”、“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之“二、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之“1、重组后整合的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根据交易协议的相关规定对 ARC 集团原董事和高管进行妥善安排，除原首席执行官留任董事外，原股东委派的其他相关人员已全部离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有因本次交易而离职的情况，该等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留任有利于 ARC 集团经营的平稳过渡。上市公司已制定相应的整合措施和战略目标，但仍存在整合过程中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问题 16、请公司结合交易标的注册资本为 33 亿元，其主要资产 ARC 集团为交易标的以 4.9 亿美元过桥收购等相关情况，详细说明本次交易作价以市场法预估，预估值为 33 亿元的预估过程，包括不限于市场法评估中具体模型、价值比率的选取及理由，可比对象的选取，以及结合交易标的主要资产位于境外，且不同汽车零部件公司相关业务细分情况拟选择标的公司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对象的合理性分析，相关调整因素和流动性折扣等参数选取及合理性分析；特别是应详尽分析预估结果是否存在根据过桥收购对价而进行的人为调整的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基于评估准则等执业规范、评估相关工作底稿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补充披露评估过程是否考虑开曼昊圣向 CAP-CON 借款 1.53 亿美元并以部分标的作为抵押的情况。说明标的资产预估值与西藏银亿竞价收购 ARC 集团的对价之间的差异及原因。请公司就预案仅采

用市场法进行预估以及未设置业绩补偿方案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答复：

一、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情况、预估结果是否存在根据前次交易对价而进行的人为调整的情况、评估过程是否考虑开曼昊圣向 CAP-CON 借款 1.53 亿美元并以部分标的作为抵押的情况

截至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在此情况下，根据客观条件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预估，以供投资者在预案阶段初步了解标的资产的价值。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市场法是评估基本方法的一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鉴于在投资者所在的证券市场上存在一定数量的与标的公司类似的上市公司，且交易活跃，交易及财务数据公开，信息充分，具备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预估的条件，本次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1、比率乘数的确定

市场法要求通过分析可比公司股权（所有者权益）和/或全部投资资本的市场价值与收益类参数、资产类参数或现金流比率参数之间的比率乘数来确定标的公司的比率乘数，然后，根据委估对象的收益能力、资产类参数来估算其股权和/或全部投资资本的价值。

比率乘数一般可以分为三类，分别为收益类比率乘数、资产类比率乘数和现金流比率乘数。

相对于资产类比率乘数，收益类比率乘数能够更好地反映企业盈利能力对企业价值的影响。根据本次标的资产的特点以及参考国际惯例，本次预估选用收益类 EBITDA 比率乘数（企业倍数）。

确定可比公司的首要标准是标的资产进行交易市场的相关性，因此本次预估选取在沪深两地上市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通过对可比公司 EBITDA 比率乘数（企业倍数）的测算，在大样本的基础上经过统计分析，确定标的公司的企业倍数。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企业倍数 (EV/EBITDA)
1	000030.SZ	富奥股份	9.04
2	000559.SZ	万向钱潮	23.04
3	000581.SZ	威孚高科	8.05
4	000589.SZ	黔轮胎 A	11.79
5	000599.SZ	青岛双星	13.62
6	000622.SZ	恒立实业	-115.00
7	000700.SZ	模塑科技	15.66
8	000710.SZ	天兴仪表	192.93
9	000757.SZ	浩物股份	82.12
10	000760.SZ	斯太尔	107.75
11	000887.SZ	中鼎股份	21.79
12	000980.SZ	金马股份	15.97
13	001696.SZ	宗申动力	16.29
14	002048.SZ	宁波华翔	7.80
15	002085.SZ	万丰奥威	31.83
16	002101.SZ	广东鸿图	14.32
17	002126.SZ	银轮股份	15.13
18	002213.SZ	特尔佳	124.33
19	002265.SZ	西仪股份	69.57
20	002283.SZ	天润曲轴	23.69
21	002284.SZ	亚太股份	32.33
22	002355.SZ	兴民钢圈	55.41
23	002363.SZ	隆基机械	25.88
24	002381.SZ	双箭股份	26.38
25	002406.SZ	远东传动	23.10
26	002434.SZ	万里扬	35.73
27	002448.SZ	中原内配	15.57
28	002454.SZ	松芝股份	14.54
29	002488.SZ	金固股份	34.46
30	002510.SZ	天汽模	14.97
31	002536.SZ	西泵股份	24.97
32	002537.SZ	海立美达	31.95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企业倍数 (EV/EBITDA)
33	002590.SZ	万安科技	38.96
34	002592.SZ	八菱科技	62.21
35	002602.SZ	世纪华通	65.37
36	002625.SZ	龙生股份	194.06
37	002662.SZ	京威股份	14.27
38	002703.SZ	浙江世宝	52.32
39	002708.SZ	光洋股份	51.58
40	002715.SZ	登云股份	40.15
41	002725.SZ	跃岭股份	17.62
42	002765.SZ	蓝黛传动	22.95
43	200030.SZ	富奥 B	9.04
44	200581.SZ	苏威孚 B	8.05
45	300100.SZ	双林股份	44.64
46	300176.SZ	鸿特精密	18.23
47	300237.SZ	美晨科技	40.11
48	300258.SZ	精锻科技	15.18
49	300304.SZ	云意电气	34.95
50	300320.SZ	海达股份	20.45
51	300375.SZ	鹏翎股份	14.33
52	300432.SZ	富临精工	29.22
53	300473.SZ	德尔股份	25.74
54	600081.SH	东风科技	7.23
55	600093.SH	禾嘉股份	150.48
56	600114.SH	东睦股份	15.32
57	600148.SH	长春一东	33.55
58	600178.SH	东安动力	35.20
59	600182.SH	S 佳通	4.87
60	600469.SH	风神股份	8.79
61	600480.SH	凌云股份	9.61
62	600482.SH	风帆股份	45.43
63	600523.SH	贵航股份	14.57
64	600623.SH	双钱股份	28.89
65	600660.SH	福耀玻璃	8.58
66	600676.SH	交运股份	10.67
67	600698.SH	湖南天雁	84.06
68	600699.SH	均胜电子	22.60
69	600741.SH	华域汽车	4.08
70	600742.SH	一汽富维	5.12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企业倍数 (EV/EBITDA)
71	600960.SH	渤海活塞	24.39
72	601058.SH	赛轮金宇	8.95
73	601689.SH	拓普集团	23.56
74	601799.SH	星宇股份	16.53
75	603006.SH	联明股份	32.85
76	603009.SH	北特科技	34.31
77	603085.SH	天成自控	54.29
78	603158.SH	腾龙股份	27.05
79	603166.SH	福达股份	34.42
80	603306.SH	华懋科技	20.86
81	603788.SH	宁波高发	28.59
82	603997.SH	继峰股份	26.91
算术平均			32.51
中位数			23.62

数据来源：Wind

根据中心极限定律，“当样本容量足够大 ($n \geq 30$)，不管总体分布情况如何，从均值为 μ ，标准差为 σ 的总体中随机抽样，样本均值的分布大致是正态分布”。

通过大样本的统计学分析，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企业倍数 EV/EBITDA 的算数平均值为 32.51，中位数为 23.62。中位数是以它在所有标志值中所处的位置确定的全体单位标志值的代表值，不受分布数列的极大或极小值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中位数对分布数列的代表性。鉴于此，最终选取企业倍数的中位数 23.62 作为目标公司的企业倍数。

由于最终结论系在对大样本进行统计分析的基础上做出，避免了对估值结果的人为干预，能够客观地反映市场价值。

2、流动性折扣的确定

目前，国际、国内关于流动性折扣的研究成果有较多，其中一种方法为采用非上市公司购并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方式估算流动性折扣。

通过收集分析非上市公司并购案例的市盈率与同期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进行对比，分析上述两类市盈率的差异来估算流动性折扣。差异主要系缺少流通因素所造成，因此可以通过这种方式估算流动性折扣的数值。

本次预估，根据行业研究成果¹，结合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综合分析，确定本次预估的流动性折扣为 45%，客观地反映了标的企业流动性折扣的水平。

3、预估结果的确定

标的公司的企业价值=标的公司 EBITDA×标的公司企业倍数

标的公司股权价值=（标的公司企业价值－付息负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非经营性资产净值）×（1－流动性折扣）

市场法预估结果汇总表

项目	参数/结果
标的公司比率乘数取值	23.62
标的公司 2015 年 EBITDA（百万美元）	38.07
标的公司企业价值（百万美元）	899.21
不可流通折扣率	45%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0
付息负债	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百万美元）	36.07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百万美元）	514.41
2016 年 2 月 29 日汇率	6.5154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亿元人民币）	33.51

标的公司股权价值的预估值向下取整确定为人民币 33 亿元。

关于开曼昊圣向 CAP-CON 借款 1.53 亿美元并以部分标的作为抵押的情况，由于公司拟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偿还 1.53 亿美元借款，故估值结果未考虑开曼昊圣向 CAP-CON 借款 1.53 亿美元并以部分标的作为抵押的情况。

二、标的资产预估值与西藏银亿竞价收购 ARC 集团的对价之间的差异及原因

本次重组预案阶段，预评估采用市场法。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标的资产预估值为 33 亿元。

2016 年 2 月 5 日，根据西藏银亿间接全资子公司香港昊圣与 CAP-CON 签

¹、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合作开展的课题研究报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法评估研究》

订关于收购 ARC 集团资产的股权收购协议，根据交割日 ARC 集团溢余现金等价款调整项，确认并支付交易价款 491,202,548.00 美元。以 2016 年 2 月 5 日当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5314 元折算，前次交易中西藏银亿竞价收购 ARC 集团的对价为 320,824.03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与西藏银亿竞价收购 ARC 集团的对价之间的差异为 9,175.97 万元。前述差异存在的原因在于前次交易中西藏银亿竞价收购 ARC 集团的对价系全球竞价后作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系市场法预估结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作价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以前次交易交割日 2016 年 2 月 5 日当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5314 元折算，前次交易相关成本合计 21,882.01 万元。该等成本与西藏银亿竞价收购 ARC 集团的对价合计为 342,706.04 万元，高于本次交易预估值。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前次交易相关成本均将由西藏银亿及其股东银亿控股承担。

三、请公司就预案仅采用市场法进行预估以及未设置业绩补偿方案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重大风险提示”补充提示了预案仅采用市场法进行预估以及未设置业绩补偿方案的风险：

本次重组预案阶段仅采用市场法进行预估，可能与最终经审计的评估报告存在一定差异。同时，本次重组预案阶段未设置业绩补偿方案，公司将与西藏银亿在审议本次重组事宜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签订相关补偿协议。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之“二、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七、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情况”之“（四）本次预估测算过程”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在此情况下，根据客观条件对标的资产的价值采用了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预估。预估值过程中，选用收益类 EBITDA 比率乘数，该比率乘数可以反映企业盈利能力对企业价值的影响，方法选择适当；可比公司选取在沪深两地上市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并以 82 家可比公司的中位数作为目标公司的企业倍数，充分考虑了交易标的进行交易的的市场以及不同细分业务的汽车零部件公司估值对本次交易预估值的影响；同时评估模型中合理考虑了流动性折扣。

问题 17、预案显示，2016 年 2 月 3 日，宁波昊圣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330,000.00 万元，由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出资为 2,268,517,766.65 元；且交易标的在过桥收购 ARC 集团资产过程中，对价为 4.9 亿美元，其中 1.53 亿美元为向过桥收购对手方的借款。请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后续资本补缴的安排，以及过桥借款的解决措施；若该等义务将由上市公司承担，是否会导致本次重组作价与交易对方支付的过桥价款存在严重偏差的情况，进而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交易标的后续资本补缴的安排，以及前次借款的解决措施；若该等义务将由上市公司承担，是否会导致本次重组作价与交易对方支付的前次价款存在严重偏差的情况，进而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西藏银亿计划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向股东银亿控股借款的方式向宁波昊圣出资，宁波昊圣收到出资款后将通过香港昊圣偿还开曼昊圣的 152,968,933.18 美元借款。根据西藏银亿与开曼昊圣签署的协议，借款期间的利息由西藏银亿承担。

上述借款及利息的承担方均为西藏银亿及其股东银亿控股，不存在由上市公司承担并进而导致本次重组作价与交易对方支付的前次交易价款存在严重偏差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三年进行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西藏银亿计划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向股东银亿控股借款的方式向宁波昊圣出资，宁波昊圣收到出资款后将通过香港昊圣偿还开曼昊圣的 152,968,933.18 美元借款。根据西藏银亿与开曼昊圣签署的协议，借款期间的利息由西藏银亿承担。

上述借款及利息的承担方均为西藏银亿，不存在由上市公司承担并进而导致本次重组作价与交易对方支付的前次交易价款存在严重偏差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问题 22、请公司在预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中，补充披露内幕知情人梁秀梅在本次停牌前六个月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并核查其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内幕知情人梁秀梅在本次停牌前六个月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经自查，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和机构中除已披露的情况外还存在以下发生买卖银亿股份股票的情况：

姓名	与本次交易的关联关系	交易时间	买入/卖出	结余数量（股）
梁秀梅	上市公司监事梁勇波之姐妹	2015-08-17	买入1,000股	1,000

对于该自查主体在上市公司本次停牌前 6 个月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梁秀梅本人已出具说明，在本次交易所涉股票停牌前，其均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均未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正常证券投资行为。梁秀梅已作出承诺，自声明出具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之日期间，不再买卖银亿股份股票，目前持有的银亿股份股票未来交易所获得的所有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及相关自查主体出具说明，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监事梁勇波之兄弟姐妹梁秀梅在上市公司本次停牌前 6 个月内存在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在本次交易所涉股票停牌前，其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系正常证券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暴 凯

尹 航

项目协办人：

金红梅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